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相對人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登源

相 對 人 楊馥成

代 理 人 王銘柏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
110年3月2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
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日送達於
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人遲至110年4月13日始
行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戳章蓋於抗告狀足憑，抗告人提起
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